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8,083.00	40,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39.00	30,000.00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211,303.00	110,000.00
合计		402,925.00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8,083.00	40,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39.00	20,000.00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211,303.00	90,000.00
合计		402,925.00	150,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